

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高东府〔2024〕59号

关于商请协助高东镇杨园中心小学徐路分校 学生分流的函

浦东新区教育局：

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土地储备项目于2021年7月立项。按照《关于上海市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情况审计》，该项目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督办。根据区重大办相关会议精神，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须于2028年建成。我镇受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，作为该项目的收储实施主体。

该项目用地规划为产业用地、水域及码头用地等。现该项目居民动迁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尚余1产非居未动迁，即杨园中心小学徐路分校。该校属撤点村校，待征收拆除后不再新建。该校地块性质为国有土地，土地证编号：沪国用(川)字第391号，

建设面积 4700.4 平方米。目前该校区正常开展教学工作，现有四年级 1 个班 24 人，五年级 2 个班 31 人，共计 55 名学生需分流安排至本辖区内其他小学。

为确保学生分流事宜顺利推进，故商请贵局能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支持。我镇承诺因学生分流事宜引起的群众解答及社会维稳工作自行解决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为盼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高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05 日印发
